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參議</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本局高階參贊及調節人力需求，增列參議二人，由書記一人、助理員一人改置。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未修正。

主任			(一)		主任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為應推動臺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之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二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五</u>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助理員一人改置。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十</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助理員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	二十		未修正。

	薦任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五</u>	內 <u>三人</u>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 <u>四人</u>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又本局實際基層業務已委外化、資訊化，故減列三人，改置參議一人、秘書一人及專員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調整為三人（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未修正。

			等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因應臺中國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又本局實際基層業務已委外化、資訊化，故減列一人並改置參議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一		未修正。

			等至第七職等						等至第七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合計				一三一 (一)		合計				一三一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並修正附註一項次。